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15〕30号

关于明确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做法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有关单位：

为配合《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及《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5〕1455号）取消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政策调整，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做法明确如下：

一、已婚职工提供结婚证件，单身职工提供我中心制订的《单身声明书》（见附件）。

二、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材料仍可继续使用。

三、结婚证件显示的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与有关身份证件的信息不一致的，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附件：《单身声明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10月8日



附件：

单身声明书

声明人：_____，☐男☐女，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现住：_____，有
效的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人_____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受委托银行_____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郑重声明：

一、☐本人至今（截至申请贷款之日止，并保证在贷款获得批准之前，下同）从未结婚，处于单身状态。

☐本人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离异后至今未再婚。

☐本人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丧偶后至今未再婚。

二、除无法定婚姻登记关系外，本人与任何人均不存在事实上的婚姻关系。

如上述单身声明内容不实，本人愿接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受委托银行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接受和配合婚姻状况核查。

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终止借款合同、停止支付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 四、全额退回该笔贷款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 五、5年内不予受理提取、贷款申请。
 - 六、通过网站或媒体向社会曝光。
 - 七、作为信用记录纳入依法设立的信用管理平台。
 - 八、其他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
- 以上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